

國立嘉義大學學生生活學伴實施要點

107年11月30日 107學年度第4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108年08月29日 108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115年01月09日 114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發揮學生同儕關懷之精神，得以提升自我了解和成長，增加面對問題和解決問題的能力，特編置「生活學伴」，扮演學校與班級間的橋樑，以完善學生關懷網絡，提升學生溝通管道，營造友善、接納的校園生活與學習環境。

二、對象：每班1人，由服務股長兼任之。

三、培訓機制

(一) 擔任生活學伴應參加本校學生事務處每學期至少一次之培訓課程，以發展生活學伴助人與自我成長之能力。培訓課程於開學後1個月內辦理。

(二) 由學生輔導中心辦理並進行危機辨識及陪伴技巧訓練；生活輔導組負責生活相關資源及危機處遇訓練。

四、福利與義務

(一) 福利

1. 每位生活學伴得由導師視服務情形再敘嘉獎1次。
2. 優先錄取學生事務處研習、活動及相關推廣活動。
3. 認識基本陪伴技巧，發展助人能力，增進自我了解。

(二) 義務

1. 每位生活學伴至少需擔任服務一個學期。
2. 尊重個人隱私保密，不可隨意散播他人隱私事宜。

五、服務內容

(一) 主動關懷班上同學。

(二) 若關懷過程遇難以處之事項，請立即轉知導師、系所或相關單位協助處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